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

受傷慰問金

- 傷勢嚴重住院急救有生命危險或失能之虞：**20萬元**
- 連續住院：**2萬元~8萬元**
- 未住院而須治療：**3千元~1萬元**

（113年1月12日修正施行前，已符合發生時發給慰問金條件，尚未申請或已受理申請尚未核定發給之案件 ，依113年1月12日修正後之發給標準辦理）

失能慰問金

160萬元~
1,000萬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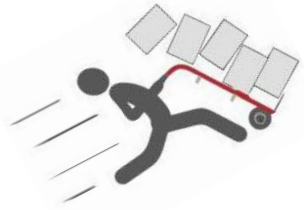

死亡慰問金

600萬元~
1,000萬元

請儘速至規定之醫療院所就醫，更多相關細節請洽貴機關人事室

- 所稱意外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且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執行職務時所發生之意外，具有相當因果關係。
- 如係單純上下班途中意外傷亡，因與職務內容本身不具密切關係，爰不得發給慰問金。